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1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16,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3030 000 园林 绿化管理 服务	2026年 城市绿化 日常维护 (专项) - 苗圃运输 服务 (20 26年8月- 2027年7 月)	1.00 (项 )	3,116,00 0.00	交通运输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1	2026年城市绿化日常维护（专项）-苗圃运输服务（2026年8月-2027年7月）	1.00（项）	3,116,000.00	总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各分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单价最高限价（详见3.2技术要求），任一项超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分散配送、多点卸货、夜间作业、市区货车限行、路桥通行等因素，采用按车次包干计价方式结算；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金额，最终按实际通过验收的服务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城市绿化日常维护（专项）-苗圃运输服务（2026年8月-2027年7月）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具体服务内容	车辆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预估数量	单位	合计金额(元)
1		成都市花木技术服务中心崇州苗圃（原草堂花圃）、成都市花木技术服务中心唐元苗圃至成都市区单程运输（分散配送）		6.8米（车厢长）货车	1440.00	650	车次	936000.00	配套设施：配备6层花架和7层花架两种规格的运输花架，满足不同的运输需求。
				4.2米（车厢长）货车	800.00	400	车次	320000.00	
				3.5米（车厢长）及以下电动货车	720.00	80	车次	57600.00	

1	服务内容	2	成都市花木 技术服务中心永宁苗圃 至成都市区 单程运输（ 分散配送）	6.8米（车 厢长）货 车	1300.0 0	330	车次	429000.0 0		
				4.2米（车 厢长）货 车	750.00	100	车次	75000.00		
				3.5米（车 厢长）及 以下电动 货车	700.00	40	车次	28000.00		
		3	成都市花木 技术服务中心崇州苗圃 （原草堂花 圃）、成都 市花木技术 服务中心唐 元苗圃、成 都市花木技 术服务中心 永宁苗圃至 成都市区高 架桥花箱往 返运输	4.2米（车 厢长）货 车	1600.0 0	775	车次	1240000. 00		配套设施： 配备2层的 运输花架。
		4	成都市花木 技术服务中心崇州苗圃 （原草堂花 圃）、成都 市花木技术 服务中心唐 元苗圃、成 都市花木技 术服务中心 永宁苗圃至 成都市区高 架桥花箱单 程运输	4.2米（车 厢长）货 车	800.00	38	车次	30400.00		
<b>合计</b>								<b>3116000 .00</b>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p><b>1.1人员配备</b></p> <p>(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1名派驻本项目，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营、协调沟通、应急调度及质量管控；7×24小时电话响应；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更换。</p> <p>(2)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人员1名，负责本项目安全运输管理、驾驶员安全教育及车辆安全检查等工作。</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驾驶员须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上岗。（《机动车驾驶证》的准驾车型须与所驾车型相符，且证件在有效期内。）</p> <p>(4) 投标人须确保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运输强度及应急需求，为本项目配备驾驶员不少于6人，其中至少2人须持有有效的B类及以上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不得因人员不足导致运输延误。</p> <p>(5) 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运输作业时穿戴具有统一标识的反光背心（绿色布面材质印有花木中心字样）等安全运输。</p> <p>★ (6) 驾驶总质量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须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1.2设施设备配置要求</b></p> <p>★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输车辆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规定，核定报废期剩余使用年限应大于本项目服务期；投入车辆须具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为货运），依法应办理《道路运输证》的须同时具备《道路运输证》；3.5米及以下电动货车须符合成都市关于新能源货车通行管理的相关规定。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上述证件。（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p> <p>★ (2) 投标人须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运输车辆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及车上人员责任险；涉及花卉苗木运输的，还须另行投保货物运输保险或货物承运人责任险。保险须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所涉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运输车辆需配备规格为2层、6层或7层的花架，整车外廓尺寸符合国家道路运输标准，不得超高；配备篷布、篷杆；保障每层花架、木板完好；并配备足够的花卉周转盘，尺寸为 420mm×420mm×60mm（长×宽×高）。</p> <p>(4) 投标人应配备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车辆用于本项目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若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6.8米货车、4.2米货车或3.5米及以下电动货车的，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6.8米货车、4.2米货车或3.5米及以下电动货车，确保完成运输服务。</p> <p>★ (5) 项目实施中所需各项设施设备及用具（包括但不限于花架、篷布、篷杆、花卉周转盘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1.3运输要求</b></p> <p>★ (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落实安全作业要求</p>

，避免交通事故发生；严格执行运输规定，使用合规车辆运输花卉苗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违章违纪、车辆超载、货物损坏、环境污染等问题，相关责任与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全额承担。因运输交通事故导致第三方受伤或死亡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或补贴运输费用。（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负责运输的货物数量，在苗圃基地装车前，由采购人发货代表、投标人驾驶员、苗圃方代表三方共同清点装车数量，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运至目的地卸车时，由采购人收货代表、投标人驾驶员、现场监理（如有）三方共同清点卸车数量，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往采购人指定的处置单位。

(3) 投标人应确保运输全程平稳，车速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内，防止货物因颠簸、急刹造成损伤，货物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达。

(4) 投标人提供的运输车辆及设备应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出现问题影响作业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及时完成维修，若2小时内无法完成运输设备的维修，须启用备用运输设备，不得影响作业。

(5) 遇到重大保障和检查时，投标人应及时响应、全力配合。

(6) 结算要求：

中标后按不同车型实际发生车次数量及各项投标单价报价进行结算，无论实际运距远近均不再调整价格。

#### **1.4考核办法**

**1.4.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投标人的服务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对投标人指派提供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和配置标准进行检查核实；有权检查监督投标人管理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有权对服务过程中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事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责令投标人限期整改，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 **1.4.2考核办法及考核时间**

1. 采购人有权按照《成都市花木技术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服务运输考核评分表》对投标人进行按月考核并根据预先约定的标准组织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服务费进行部分扣除。

#### **1.4.3考核方式**

(1) 考核形式采取监理过控考核、现场考核、日常考核、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考核。

监理过控考核：花木技术服务中心聘请的监理、过控单位作为考核主体、履行项目监管义务，进行的考核；现场考核：由花木中心考核领导小组进行的考核；日常考核：以花木中心日常巡视督查记录作为考核依据的考核；专项考核：每月根据需要，侧重某个专项进行的考核，如：车辆规格、运输及时、安全、应急、迎接检查等。

(2) 考核计分办法：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每月按百分制扣分法进行。每月考核扣分=日常考核扣分+现场考核扣分+专项考核扣分，月末考核得分=100分—考核扣分

(3) 考核结果运用：95分（含）以上全额计当月运输费；得分在95分以下至90分（含）：每1分扣减当月总运输费的1%；得分在90分以下-至85分（含）：每1分

1

服务要求

扣减当月总运输费的1.5%；得分在85分以下：每1分扣减当月总运输费的2%。根据当月考核扣分结果，在产值报告中扣发对应运输费。

(4) 成都市花木技术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服务运输考核评分表

成都市花木技术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服务运输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考核
月份: 年 月				
序号	项目分类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一	运输车辆标准性	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车辆规格和数量提供运输服务，抽检的车辆花架（规格：2层、6层、7层）不合格达到1辆以上	每次扣5分	
二	运输及时性	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提出供货需求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以内（±0.5小时）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没有按要求执行的	每次扣2分	
三	送货安全	车辆故障或运输途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运输延误	每批次扣1分	
		车辆在主道上未开应急灯	每批次扣1分	
		车辆送货速度过快到现场出现苗木损伤超过2%的	每批次扣2分	
		车辆到现场后不听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	每批次扣1分	
四	资料准备的及时性	送货清单、验收资料、送审资料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	每次扣2分	
		送货清单、验收资料、送审资料与实际不符合的	每次扣1分	
五	应急、迎接检查	遇到重大保障和检查时，应业主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0.5小时）送货到现场的	每次扣1分	
<b>扣分合计:</b>				
<b>考核得分:</b>				
考核人员:		监理:	过控:	科室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项目经理确认签字:				

		<p>(1) 考核形式采取<b>监理过控考核、现场考核、日常考核、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考核。</b></p> <p><b>监理过控考核：</b>花木技术服务中心聘请的<b>监理、过控单位</b>作为考核主体、履行项目监管义务，进行的考核；<b>现场考核：</b>由花木中心考核领导小组进行的考核；<b>日常考核：</b>以花木中心日常巡视督查记录作为考核依据的考核；<b>专项考核：</b>每月根据需要，侧重某个专项进行的考核，如：<b>车辆规格、运输及时、安全、应急、迎接检查等。</b></p> <p>(2) <b>考核计分办法：</b></p> <p>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每月按百分制扣分法进行。<b>每月考核扣分=日常考核扣分+现场考核扣分+专项考核扣分，月末考核得分=100分—考核扣分。</b></p> <p>(3) <b>考核结果运用：95分（含）以上全额计当月运输费；得分在95分以下至90分（含）：每1分扣减当月总运输费的1%；得分在90分以下-至85分（含）：每1分扣减当月总运输费的1.5%；得分在85分以下：每1分扣减当月总运输费的2%。</b></p>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根据当月考核扣分结果，在产值报告中扣发对应运输费。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具体出场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成财规〔2026〕1号）、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p>1、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及佐证资料后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40.0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预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在进度款中进行抵扣。</p> <p>2、进度款，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金额的90%(含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该项目为跨年项目，2026年内进度款支付额度以采购人2026年财政预算为限，乙方依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产值报告，按甲方通知开具发票，并提供佐证材料、申请进度款，若2026年财政预算不足以支付当年审核产值的，则差额部分自动计入2027年支付计划；2027年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开具发票、提供佐证材料，优先申请支付2026年进度产值未支付部分。</p> <p>3、尾款，项目验收合格且经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产值报告,乙方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最终结算审核，支付至核定金额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项目总金额小于甲方前期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以下内容中甲方为“招标人”，乙方为“中标人”) A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逾期未支付，甲方须每日按应付金额万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 1。(2) 甲乙双方确认，如甲方因资金调度、财政拨款等原因不能按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p> <p>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期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合同金额的百分之3。(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和约定的数量、标准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未完成部分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未完成部分金额的百分之3。如乙方在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依约支付尾款；如乙方未能在期限内整改完成，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合同金额的百分之3。(4) 以上违约金如不足以抵偿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有关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5) 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应付或将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若仍有不足，由乙方额外支付。(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材料丢失、损毁或未在甲方指定地点使用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乙方需按材料原价两倍进行赔偿并承担无偿完成剩余劳务工作。 B 解决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运输类服务项目)。2、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②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③运输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⑥项目运输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3、投标时须提供:1)提供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清单内容至少应包含:姓名、岗位、身份证号,拟投入驾驶人员需注明驾驶证号、准驾车型;2)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3)驾驶员还应提供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扫描件。★4、付款进度安排: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及佐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40.00%。预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在进度款中进行抵扣。进度款:该项目为跨年项目,2026年内进度款支付额度以采购人2026年财政预算为限,乙方依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产值报告,按甲方通知开具发票,并提供佐证材料、申请进度款,若2026年财政预算不足以支付当年审核产值的,则差额部分自动计入2027年支付计划;2027年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开具发票、提供佐证材料,优先申请支付2026年进度产值未支付部分;其余进度款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产值报告、乙方提供的发票及佐证资料等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金额的90%(含预付款);尾款:项目验收合格且经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产值报告,乙方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最终结算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经审核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至核定金额的100%。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项目总金额小于甲方前期已支付给乙方的

金额，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因一体化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中的“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供应商应答“付款进度安排”时，仅需应答本条要求即可，无需应答3.3.2.商务要求中的“付款进度安排”）】